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350,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4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434,471	99.5987	422,161	0.1848	494,180	0.216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良坤	224,746,699	98.4216	是
2.02	刘建军	224,482,605	98.3060	是
2.03	徐建华	224,472,191	98.3014	是
2.04	蒋仕来	224,436,951	98.2860	是
2.05	布景春	224,454,972	98.2939	是

3、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何佳	224,628,481	98.3699	是
3.02	刘玉强	224,529,985	98.3267	是
3.03	叶勇飞	224,500,569	98.3138	是

4、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劲松	224,564,171	98.3417	是
4.02	王义春	224,453,538	98.29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刘良坤	18,258,699	83.5148				
2.02	刘建军	17,994,605	82.3069				
2.03	徐建华	17,984,191	82.2592				
2.04	蒋仕来	17,948,951	82.0980				
2.05	布景春	17,966,972	82.1805				
3.01	何佳	18,140,481	82.9741				
3.02	刘玉强	18,041,985	82.5236				
3.03	叶勇飞	18,012,569	82.3890				
4.01	刘劲松	18,076,171	82.6799				
4.02	王义春	17,965,538	82.17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良坤先生(董事长)、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叶勇飞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良坤先生，委员：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勇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何佳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佳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劲松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义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小飞先生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公司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总经理，薛垂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李想先生、袁莉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传真号码：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箱：huayu@huayumining.com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刘鹏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相关人员简历

陈旭，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工程类采矿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副调度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助理指挥长(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分子公司副总经理级)；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级)；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薛垂良，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门、采购部门职员；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英美资源矿业(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垂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邢建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哈尔滨靠河寨牧场经理；199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哈尔滨美欧克乳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西安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邢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88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想，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分析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4年1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中心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袁莉，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集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披专员，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18年8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袁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发出。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刘良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叶勇飞先生(独立董事)、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叶勇飞(独立董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刘良坤先生、何佳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何佳先生(独立董事)、刘良坤先生、刘玉强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何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薛垂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发出。

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470.8490万股的1.4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470.8490万股的1.45%

3、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3	王胜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29%	0.02%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9%	0.02%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72%	0.03%
6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7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8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小计				30.00	12.94%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1人)				164.80	71.07%	1.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人)				194.80	84.00%	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之弟。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4日为本次激励